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208237 號核定

法規內容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公開遴選協助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給付計畫,評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保險人,指保險法第二條之保險人,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 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指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三、儲金管理會遴選保險人,應對其保險事務之規劃、管理、運作及財務背景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
四、儲金管理會辦理保險人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依本辦法以公開方式辦理。
五、前點遴選會之組織及運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遴選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董事派兼之;另四人或五人由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遴選會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 委員應本於公正原則辦理遴選;其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1. 遴選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 本人或配偶與受遴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五) 委員為無給職。
六、保險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保險法規定取得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執照之機構,或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人身保險業執照之外國籍保險業分公司。 (二) 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法令而受主管機關撤換其董事、總經理或負責本項業務經理人之處分者。 (三)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七、保險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符合前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 服務企劃書。 (三) 政府核准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事項卡。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登記項目須包括保險業(H501)。 (五)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 (六) 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七) 保險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均得為影本;其為影本者,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並蓋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
八、保險人應提供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及文件格式,由儲金管理會訂定之,並於辦理遴選一

個月前公告。

年金保險商品服務契約期限，由儲金管理會視業務需要訂定之，每次最長以五年為限。

九、保險人之遴選，依初審、複審、議約及簽約三階段辦理，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

(一) 初審：

1. 審查申請保險人之基本資格及相關文件。
2. 申請保險人未達二家以上，或初審合格者未達二家，儲金管理會應重新辦理公告。第二次公告之期間得予縮短，並不受二家保險人之限制。
3. 申請保險人基本資格如有爭議，得由遴選會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審定。

(二) 複審：

1. 審查申請保險人之服務企劃書，就其內容及簡報評分；申請保險人於簡報時，始提供重大變更或補充資料者，經遴選會同意後得納入評審。
2. 遴選會委員應依申請保險人所提服務規劃書內容進行總評分，擇最高總分者進行議約。

(三) 議約及簽約：

1. 儲金管理會應依複審總分評定次序與申請保險人進行議約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如第一順位議約不成，經通知後再與次順位議約，依序辦理。
2. 保險人應於議約完成之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與儲金管理會簽訂商品服務契約，逾期者，視同放棄。

十、保險人契約終止及續約規定：

- (一)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服務契約期滿後，儲金管理會應重新辦理公開遴選。
- (二) 契約期滿，如原保險人無違約情事，應由儲金管理會依遴選會組織方式組成專案小組，評估服務效益及其財務狀況，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與其續約。
- (三) 契約期滿，保險人應即停止提供年金商品服務。但對於期滿前已完成年金商品申購手續之退休教職人員，仍應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商品服務。
- (四) 原保險人未依契約規定或有違反法令者，儲金管理會得依契約規範提前中止契約。

十一、本辦法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遴選前，儲金管理會如對遴選規範內容有變更者，於複審七日前另行公告變更之。
- (二) 本評選辦法如有疑義，應以儲金管理會之解釋為準。
- (三) 本辦法、遴選資料及保險人提報之企劃書內容，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未經儲金管理會同意，不得變更。
- (四) 儲金管理會交付保險人之教職員各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明定於契約中。
- (五) 保險人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儲金管理會得終止與保險人之契約，並停售其所提供之年金商品。

十二、本辦法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